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航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孙捷、王洪亮

（三）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四）培训地点：广联航空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王洪亮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

务》的有关要求，对广联航空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航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提升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捷

王洪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